

七、其他事項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之查核	
1.1	1.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 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之查核	
1.1.1	(1)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下列之人辦理 授信時，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 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①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②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 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 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③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 司相同之公司。 ④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 人及大股東。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 2.財政部 93.3.31 台保司（一）字第 0930702976 號函 3.財政部 92.12.31 台保司（一）字 第 0920714348 號函
1.1.2	(2)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有無符合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2.財政部 93.3.31 台保司（一）字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該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關授信以外之交易，若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等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亦視同符合規定。	0930702976 號函 3.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 4.本會 111.3.30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10581 號函 5.本會 111.3.30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10582 號函 6.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令
1.2	2.防火牆之查核	
1.2.1	(1)所屬金控集團整體防火牆政策是否適當？該行對防火牆政策之執行是否確實？是否具備完整書面資料，以利防火牆政策之執行及控管？	
1.2.2	(2)與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 2.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3	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方式，是否無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 (3)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共同行銷時，是否依下列規範辦理：	管理辦法 3.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 管理辦法第 11 條
1.2.3.1	①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1.2.3.2	②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應訂定讓客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欄位及簽名處，並應列明運用資料之子公司名稱，供客戶勾選。	
1.2.3.3	③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交互運用客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3.4	資料等相關條款，應以明顯字體提醒客戶注意，並揭露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且明確告知或約定客戶得隨時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之簡易方式（如電話通知）。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應立即停止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相互使用其資料。 ④子公司客戶不同意公司繼續使用其資料之資訊，應通知各子公司、部門、產品線及各委外單位等之行銷人員，並配合修正電腦控管系統。	
1.2.4	(4)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辦理共同行銷之營業場所，應顯著明確標示所提供他業服務之公司名稱及共同行銷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7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之服務項目。 ②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進行他業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瞭解係從事他業之行銷行為，並主動出示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之資格或證照。 ③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進行他業服務時，應表明並使客戶瞭解提供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及發生消費糾紛時，本業與他業之責任歸屬。 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應將前項第四款之各類商品及服務契約之條款內容，向其子公司所屬之同業公會報備及副知本會，並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5	於各共同行銷子公司之網站公告。 (5)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首次申請辦理第六條共同行銷案件，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檢具符合前條標準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向本會申請核准。嗣後經核准事項如有變動，除增加子公司或業務項目應向本會申請核准外，毋須再申請核准。惟應於變動後之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檢具原申請函並附變動事由之說明後，報本會備查。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4 條
1.2.6	(6)與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交易行為，是否有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事項？	洗錢防制法
1.2.7	(7)與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買賣集團成員所發行之債券、可轉讓定存單或商業票據，其交易條件是否有異常情形或涉及利益輸送情事？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4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8	(8)有無為規避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對非金融事業投資金額或總額之限制，由保險子公司轉投資之情形？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 2.財政部 92.10.8 台財保字第 0920701860 號函
1.3	3.兼職之限制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得兼任子公司職務。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兼任行為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情事，並應兼顧集團內管理之制衡機制，確保股東權益。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任子公司經理人職務以一個為限。金融控股公司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本準則之規定，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子公司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第 12 條及第 13 條
1.4	4.申報揭露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4.1	(1)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是否於每營業年度第二季及第四季終了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予以揭露？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
1.4.2	(2)財務報告是否揭露與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 第 1 項第 32 款
2	(二) 洗錢防制作業及打擊資恐之查核 本項查核項目請參考本局網站檢查業務項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中之「保險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查手冊」。 請至本局網站檢查業務項下「金融檢查手冊」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重要聲明第 4 點點選連結。	
3	(三) 消費者保護之查核	
3.1	1. 定型化契約	
3.1.1	(1) 定型化契約內容有無與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相抵觸或意旨不符者？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含分紅及不分紅二種)於條文前是否增訂內容摘要，並以粗黑字特別標示。	1. 「保險業電子商務保險服務契約範本」 2. 本會 100.4.11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3040 號
3.1.2	(2) 投資型保險商品應依商品或服務之主要用途認定其是否屬於投資行為及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情形，如有得由要保人選擇投保繳費後立即投資者，其契約撤銷權條款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之 1 準用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意旨。	1. 本會 96.5.3 金管保二字第 09602033380 號函 2. 消費者保護法第 19、19-1 條
3.1.3	(3) 因業務需要銷售外國文字保單，如英文產品責任險，是否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1. 財政部 83.11.18 台財保字第 831516828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4	(4)有無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前項權益者？	2.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3. 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 1. 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2. 104.10.12 保局（綜）字第 10402102910 號
3.1.5	(5)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有無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1. 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3 項 2. 104.10.12 保局（綜）字第 10402102910 號
3.2	2.消費者保護措施	
3.2.1	(1)辦理電話行銷業務，除依「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辦理外，是否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7.18 消保督字第 0960006537 號函
3.2.2	(2)辦理分期償還貸款業務（如房貸、車貸等）之廣告宣傳是否揭示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及年百分率值？	1. 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之 1 2. 本會 94.11.30 金管銀(三)字第 0940030381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3	(3)對保戶個人資料之處理、蒐集及利用，是否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對於未承保件個人資料之保存程序，是否符合 相關規定？	1.個人資料保護法 2.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5 項 3.保險局 103.5.14 保局(壽)字第 10302541420 號函 4.本會 105.2.2 金管保壽字第 10410938020 號函 5 本會保險局 105.2.19 保局(綜)字 第 10510905111 號函 6 本會保險局 105.5.6 保局(綜)字 第 10510915490 號函 7.會保險局 105.5.17 保局(綜)字 第 10510911571 號書函 8. 會 105.5.25 金管保綜字第 10502562221 號令 9.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 案安全維護辦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4	(4)保險業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客戶資料保密及限制非經合法授權客戶資料使用制度之查核，並於內部控制作業納入相關規範。	10.本會保險局 108.11.08 保局(綜)字第 10804361381 號函 本會 100.7.19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50940 號函
3.2.5	(5)辦理汽車動產抵押貸款，是否予客戶說明日後未依約繳款而占有車輛衍生之費用係由客戶負擔？因催收作業占有車輛而收取之相關費用及保管費用收費標準是否於網站公告？於行使汽車動產抵押權錢，是否經過催理程序及通知債務人？是否於貸放時告知客戶汽車貸款擔保債務範圍？	本 會 96.12.21 金 管 保 三 字 第 09600225710 號函
3.2.6	(6) 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訂立保險契約或相關服務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①金融消費者基本資料 i.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8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7	ii.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 之關係。 iii.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②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應訂定金融消費者 投保之條件。 ③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應瞭解金融消 費者之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進行相關 核保程序。 前項第一款所定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 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 金融消費者為法人時，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 地址、聯絡電話等。 (7) 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財產保險及非投 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前，應考量之適合度事 項如下： ①金融消費者是否確實瞭解其所交保險費係 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 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9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8	②金融消費者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③金融消費者如係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瞭解客戶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8) 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前，應考量之適合度事項如下： ①金融消費者是否確實瞭解其所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②金融消費者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③金融消費者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及是否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 ④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金融消費者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10 條
3.3	3.落實金融友善服務	1.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1	(1)提供身心障礙及高齡客戶之金融友善服務	2.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實務 作業問答集」
3.3.1.1	①是否依規定於對外營業處所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友善服務櫃檯、於進出口裝設服務鈴或指派專人服務。	3.本會保險局 108.1.14 保局（綜） 字第 10804101340 號函
3.3.1.2	②有無於官網首頁明顯處設置「金融友善服務專區」連結？該專區是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並取得數位發展部「無障礙規範」A 等級以上標章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網路上公告配合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所辦理之各項措施？	
3.3.1.3	③有無對客戶有效傳達銷售之保險商品與服務，就身心障礙及高齡客戶之銷售流程訂定標準化作業程序、提供符合客戶之需求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1.4	多樣性溝通管道、對契約重要事項應以粗體或顯著醒目的顏色表達或提供淺顯易懂之書面資料供其審閱。 ④有無對身心障礙客戶及高齡客戶建立主動關懷機制。	
3.3.1.5	⑤辦理商品設計時，評估風險及計收保費是否基於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且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有無評估保險商品之特性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有無考慮商品特性之潛在影響，以避免對財務韌性低或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造成傷害。	
3.3.1.6	⑥有無訂定評估客戶需求之採行作業程序，及提供意見表或溝通管道以供身心障礙者及高齡客戶表達意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3.1.7	⑦是否依其業務性質採行適當程序，並定期檢視及改善友善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3.3.1.8	⑧是否對相關人員每年辦理金融友善相關教育訓練達一定時數？	
3.3.2	(2)對於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是否遵循「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及「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辦理？	1.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 2.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
3.3.3	(3)提供原住民及新住民之金融友善服務	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3.3.3.1	①是否依規定於對外營業處所進出口設置多國語言指示牌及提供多國語言預約服務(例如：電話客服或網路客服等)？	
3.3.3.2	②有無對客戶有效傳達銷售之保險商品與服務，以原住民、新住民之客戶能理解之方式，溝通所銷售之金融商品與服務(例如：對新住民提供多國語言版本之宣導資料或銷售文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4	4.保險單示範條款修正實施之落實情形:	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
3.4.1	(1)辦理保單復效作業是否依人壽保險商品示範條款相關規定，確實對要保人發出提醒通知之服務措施?	機制 1.本會 108.6.1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0 號函
3.4.2	(2)對於已銷售之長年期及一年期保證續保保險商品之有效契約，於 109.1.1 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以事故日為準)是否配合修正傷害保險單附表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並納入給付範圍，採從新從優原則辦理?	2.本會 108.12.30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9731 號函 1.108.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 2.108.8.2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132769 號函
3.4.3	(3)當借款本息未於償還期限內償還且逾保單帳戶價值之一定比率時，是否依規定將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等內容書面通知保戶?	1.「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 2.「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4	(四) 財富管理業務之查核	
4.1	1.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	註：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於十五日內未表示不同意者，視為同意辦理 2.財富管理業務，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透過所屬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或合作通路對高資產客戶銷售保險商品。 (2)透過所屬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依據高資產客戶需求，推介其他金融特許事業之金融商品、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	注意事項第 2 點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 注意事項第 17 點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 注意事項第 3 點
4.3	3.非財富管理業務之業務人員，不得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除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外，並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舉辦之財富管理訓練課程及格，否則不得執行業務。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 注意事項第 6 點 人身保險業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
4.4	4.財富管理業務如涉及其他金融特許事業之規範者，其業務兼營之許可及人員之資格條件，是否已另依各業之規定辦理？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 注意事項第 4 點 人身保險業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5	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之同意。 5.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是否依據所提供之各商品及服務有關法令規範，訂定下列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外國人身保險業在臺分支機構可由總公司授權人員）核可後辦理：	格條件及訓練要點第4點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5、7～12點
4.5.1	(1)經營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業務目標與策略、市場定位與客戶區隔、商品與服務項目及組織架構與責任分工等。	
4.5.2	(2)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瞭解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s) 評估作業程序、監督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客戶資料運用、保密及客戶意見反映處理程序、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及風險管理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6	度。 上述（2）各項作業程序是否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7~12點規定納入應記載事項？ 6.人身保險業訂定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內容是否至少包括人員之資格條件、專業訓練與資格、職業道德規範、薪資獎酬及考核制度等？ 人身保險業是否持續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並依各項作業程序規範訂定業務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提供予業務人員，以資規範。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7點
4.7	7.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及程序，是否已依洗錢防制法等有關規定加強洗錢之防範？是否針對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業務人員、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部門人員訂定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計畫，定期舉辦辨識及追蹤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教育訓練？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3點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8	8.人身保險業是否已將「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4 點
4.9	9.人身保險業是否依前開各項作業程序與機制，訂定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分析及監控相關風險，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
4.10	10.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是否配合業務發展及複雜程度持續提升，以落實前開各項作業程序所訂之相關規定，包括即時建立、更新客戶資料，控管客戶不尋常及可疑交易等？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
5	(五)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之查核	
5.1	1.保險業有無建立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對象之歸戶制度資料，並定期更新？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5.2	2.保險業有無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以及防止利益衝突之交易政策，並經董事會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3	准？ 3.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有無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	
5.4	4.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第3條所規定之交易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是否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或交易決策人員參考？除第4條第3項各款所列交易外，有無經公司董事重度決議後為之？	1. 本會 106.8.25 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3051 號令 2. 本會 107.7.17 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2771 號令 3. 本會 111.3.30 金管保財字第11104910582 號函
5.5	5.保險業辦理下列交易時，若未事前逐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時，有無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重度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5.5.1	(1)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②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③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5.2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2)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一千萬元。	
5.5.3	(3)與同屬金控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	
5.5.4	(4)保險商品交易或其他與保險業務有關之交易。	
5.5.5	(5)單筆未超過五百萬元之交易。	
5.5.6	(6)投資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	1.本會 106.7.17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3551 號函 2.本會 107.11.23 金管保財字第 10704212880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5.7	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次級市場交易，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	
5.5.8	(8)利害關係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之交易；暨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	
5.5.9	(9)利害關係人如為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5.10	(10)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保險業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5.5.11	(11)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與金融控股母公司及金融控股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一千萬元之交易。	
5.5.12	(12)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	
5.5.13	(13)下列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有關之交易： ①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交易。 ②前目交易之委託報酬與費用。	
5.6	6.除第4條第3項各款規定之交易，以及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外，保險業與其利害關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5.6.1	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交易限額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與單一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5.6.2	(2)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其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	本會 103.2.13 金管保財字第 10200113091 號令 本會 98.8.27 金管保財字第 09800101002 號令
5.7	7.上項交易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5.7.1	(1)資產類交易，例如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買入持有部位，應依本會 98.8.27 金管保財字第 09800101002 號令所定限額計算方式計算總餘額；賣出持有部位，以出售時之帳列金額自總餘額中扣除。	1. 本會 103.2.13 金管保財字第 10200113091 號 2. 本會 106.8.14 金管保財字第 10600924060 號函
5.7.2	(2)損益類交易，例如收取或支付租金及手續費等，應將當年度所有支付予或收取自單一利害關係人之租金或手續費計入該交易對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之交易總餘額，並應將當年度所有支付予或收取自所有利害關係人之租金或手續費計入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餘額內，且於次一年度起重新起算。	
5.8	8.是否於公司網頁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企業資訊？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5 條
5.9	9.是否依規將對關係人之捐贈提董事會討論？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
6	(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查核	
6.1	1.保險商品送審作業：	
6.1.1	(1)是否於開始銷售保險商品後 15 個工作日內，檢送保險商品相關文件資料向本會及保發中心構辦理申報？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
6.1.2	(2)保險商品無法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規範者，申報時是否由商品簽署精算人員出具其準備金提存係符合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士、澳洲、新加坡或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國家或地區之保險監理機關頒定之規定及該國家或地區專業學(協會)訂定之相關精算準則之聲明書，並提供所採用之計算方式符合前開規範及準則規定之具體對照說明及完整準備金提存方式？	
6.2	2.是否建立內部之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3 條
6.3	3.外國保險業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是否與其在我國分公司合併計算？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
6.4	4.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是否依據相關假設規範？	本會 104.5.26 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D 號
6.5	5.保單保費融資是否依「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保單保費融資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商品訂定限制保險契約相關權利批註條款之處理原則」辦理。	本會 105.5.16 金管保壽字第 10500924950 號函
6.6	6.客戶身分確認程序：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是否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主管機關所定應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6-1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7	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確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16-2 條
6.7.1	7.透過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 (1)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透過中介機構或專業人士(以下簡稱中介人)依本辦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或不低於前開規定之標準，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是否符合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其執行方案及中介人名單是否報金管會備查？	
6.7.2	(2)所稱中介人是否符合本條第 2 項所訂範圍？	
6.7.3	(3)第一項所稱執行方案，內容是否包括由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內部控制制度？	
6.7.4	(4)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是否覆核中介人協助確認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8 6.8.1	客戶身分程序之結果，並應負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資料保存之最終責任？ 8. 涉境內客戶之強化情形： (1)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受理客戶投保及業務往來時，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①不得將境內客戶推介予代辦公司，或勸誘、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投保及業務往來。 ②應加強瞭解投保及業務往來目的及預期之交易活動，境外法人客戶如涉有境內自然人或法人為其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之情事者，並應取得客戶非經勸誘或非為投保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民身分之聲明。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16-3 條
6.8.2	(2)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是否就前項規定研訂具體可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國保險業於報經董事會、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於報經總公司同意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7	後落實執行? (七) 建立公平待客原則	
7.1	1. 是否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在臺負責人同意)?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7.2	2. 是否訂定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7.3	3. 是否指定高階管理人員或部門負責規畫及推行，並於高階主管會議提出檢討，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是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1.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2.本會保險局 107.2.14 保局（綜）字第 10704909630 號書函
7.4	4. 是否有適當部門或人員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7.5	5. 各項「公平待客原則」之訂定及執行，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	1.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2 本 會 107.11.22 金 管 法 字 第 1070119566 號函 3.本會保險局 108.4.29 保局(壽)字第 10804543840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8	(八) 提供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原則及應辦理措施	本 會 106.9.7 金 管 檢 制 字 第 10601503300 號函
8.1	1.對本會出具之金融檢查報告內容，受檢機構 提供參閱之對象、範圍及方式是否符合本措施第 2 點之規定？	
8.2	2,是否訂定下列金融檢查報告相關措施？ (1)應訂定金融檢查報告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理）事通過，內容應包括本會函送金融檢查報告之正副本函文與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管理、內部稽核單位受理申請、審核及提供金融檢查報告內容等作業程序。 (2)稽核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執行金融檢查報告之保存及提供之相關管理事宜，包括製作金融檢查報告節錄本，及充分告知參閱金融檢查報告者應善盡保密義務及違反時應承擔之責任等。 (3)應將機構提供金融檢查報告情形留存書面紀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錄，包含提供之對象、時間、用途或目的、提供方式（如現場閱覽或抄錄等）及提供範圍（如特定章節或頁數）等。 (4)對於依本規定應向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請始得參閱金融檢查報告內容者，機構除應遵循前款規範外，並須逐案詳述其申請事項與需求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必要性及其評估審查之結果，同時申請人並應簽署保密同意文件及不為申請事項以外使用之聲明書等。 (5)稽核單位將檢查意見改善情形提報董（理）事會、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如有提供列席人員會議資料時，應確實依第二點第一款得參閱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對象及範圍辦理，並將提供資料情形留存書面紀錄，以備查核。 (6)應將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使用事項列入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重點項目。	
9	(九) 保險業營運持續管理或緊急應變相關措施	本 會 109.6.22 金 管 保 壽 字 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0	是否依據「保險業營運持續管理或緊急應變相關因應措施」落實執行營運持續管理、訂定營運持續性策略，及因應重大風險或緊急應變之措施？	1090417831 號函
10.1	(十)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查核 1.金融機構間辦理資料共享，是否已依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建立內部控制規範，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10.2	2.第一類及第二類金融機構得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而共享資料，並是否已注意以下事項： (1)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 (2)可共享之資料包括客戶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IP 位址）或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等。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0.3	(3)應落實客戶權益之保障，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資料傳輸之安全。 (4)應明確約定至少下列內容，並確實執行： ①資料共享目的、資料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頻率及方式。如須取得客戶同意者，告知客戶及取得其同意之方式。 ②資料共享參與者之描述、各參與者權責分工及責任歸屬。 ③依據資料屬性所採行之維護作業、資料治理、風險管理及使用限制。 ④資料共享相關法令遵循事宜。 3.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金融機構得為減少客戶重複輸入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而共享資料，並是否已注意以下事項： (1)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 (2)可共享之資料包括客戶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IP位址）或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等。 (3)應落實客戶權益之保障，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資料傳輸之安全。 (4)金融機構間應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明確約定至少下列內容，並確實執行： ①資料共享目的、資料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頻率及方式。如須取得客戶同意者，告知客戶及取得其同意之方式。 ②資料共享參與者之描述、各參與者權責分工及責任歸屬。 ③依據資料屬性所採行之維護作業、資料治理、風險管理及使用限制。 ④資料共享相關法令遵循事宜。 ⑤業務合作關係起訖時間及合作關係結束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0.4	時客戶資料之處理方式。 4.保險業透過「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辦理資料共享，是否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應將本業務之人員管理、資料傳輸過程、資訊交換作業、資料儲存作業、紀錄保存及爭議處理機制等安全控管機制，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	保險業透過「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辦理資料共享自律規範